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2/CAEAL/2013 號指引

根據經第 12/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立法會選舉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項及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對競選活動的收入及支出訂立規範并議決通過第 2/CAEAL/2013 號指引，內容如下：

一. 選舉收入

1. 由候選人以及候選名單受託人接受純粹作為償付或分擔其選舉開支的所有捐獻，在會計帳目上均列為選舉收入。
2. 為嚴格遵守《立法會選舉法》第九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候選人及候選名單受託人，在接受任何形式具金錢價值的捐獻時，除發出憑證證明收取有關捐獻外，須核實及證明捐獻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若接受以匿名方式進行的捐獻亦須進行適當登記，以便選舉程序完結後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九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相關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3. 捐獻可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的報酬。
4. 於選舉期間或選舉期間前後收取、應收取、已開銷或已使用的所有捐獻，一律應計入選舉收入及開支總額，且須遵從法定的最高限額。
5. 義務服務不視作捐獻，亦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在此，義務服務指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內，自願及無償地親自提供服務，目的是令接受其提供服務的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名單當選。

二. 選舉開支

1. 選舉開支的範圍

- (1) 選舉開支指任一候選名單及其受託人於選舉期間，為使有關候選人在競選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名單當選，而作出或將作出的開支，不論其支付時間在競選期間之內或之後作出，其中包括為上述目的直接或間接作出貨品或服務捐贈的價值。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2) 由候選人名單某一候選人所作出或其他人代其作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當選的選舉開支，一律視為整份候選人名單引致的選舉開支。

2. 下列開支視為常見的選舉開支項目：

- (1) 因競選活動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人員的報酬、津貼及交通費用；
- (2) 向候選名單提供服務的人員報酬、賞金及使用交通工具的開支；
- (3) 競選活動代理人、助理人員及提供服務的人員在投票日、安排及參與各項選舉活動時的膳食及飲品費用；
- (4) 設立供參選用的辦事處或工作地點所需的各項開支，如該場所或不動產由其所有人免費借出，相關借用將按市值視為向競選名單作出的捐贈，按照《立法會選舉法》第九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計入競選收入，相關不動產的所有人須向選管委會提交聲明書，有關表格將由選管委會提供，其中作出虛假聲明將須承擔法律責任；
- (5) 租借場地和相應設備以舉行競選活動引致的開支；
- (6) 設計、製作、存放及派發各類宣傳品的支出；
- (7) 為競選目的製作、印刷、購置或租用的文儀用品及辦公室設備費用；
- (8) 為競選目的購置或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 (9) 因參選而產生的郵務費用；
- (10) 展示及拆除選舉宣傳品的開支，包括行政當局拆除未獲授權展示的宣傳品所需的支出；
- (11) 使用傳播媒介、各類可合法使用的陸上交通工具或航空器作競選宣傳引致的費用；
- (12) 用於識別競選活動代理人、助理人員及提供服務人員的服飾開支；
- (13) 為競選活動諮詢法律意見的支出；
- (14)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慈善活動的費用。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 帳目提交

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九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各候選名單受託人應就已收取的所有捐獻及支出記存準確帳目並作逐項說明，並在選舉日後的三十天期間內，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相關競選活動的詳細帳目。

*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並於即日公布。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迅生

